

# 逢甲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簡章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暨回訓作業規定，特開設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課程，充實品管人員專業領域與管理領域之新知及專業素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培訓機構：逢甲大學 台灣工程研訓中心

肆、證書核發：結訓成績經培訓機構審核通過者，由培訓單位頒發結業證書。

伍、訓練班組織：執行長由張智元教授擔任，負責教務、課務、總務相關事宜，本班專責承辦員有二位秘書，協助處理訓練班有關事宜。

陸、受訓人員資格：

一、取得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者。

二、取得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柒、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每班以八十人為限。

二、上課時間：每週排課天數最多三天，平日上課時間為晚上六點四十分起至九點四十分。假日上課時間大部分為上午九點至晚上六點三十分。開訓及結訓皆安排於周末。

捌、受訓地點：逢甲大學土木水利工程館（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玖、受訓類別：

一、現代工程品管實務：基礎篇（36小時）。

二、現代工程品管實務：橋樑與潛盾篇（36小時）。

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新趨勢（36小時）。

拾、課程教材與師資：工程品管案例分析，由培訓機構聘請講師撰寫，並函請工程會核備，師資由培訓機構擇優聘請講授。

拾壹、適用對象及課程大綱：

一、適用對象：土木及營建施工相關從業人員。

拾貳、實體班或視訊班出勤考核：

一、每小時點名一次。

二、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出勤考核成績扣 2 分。

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缺課一小時出勤考核成績扣 5 分。

四、群組會公佈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

五、視訊課程規定：需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保持畫面不晃動，全程在鏡頭前並臉面對鏡頭，不能與旁人聊天，於定點及適當場所上課，請依規定配合。

備註：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特殊理由（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三十六小時之回訓課程，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請假加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 拾參、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一、三十六小時之回訓課程，缺課總時數逾六小時以上。
- 二、冒名頂替上課。
-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備註：已核發結業證書，經查獲違返相關規定者，本校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 拾肆、報名方式：

- 一、洽詢專線：(04)24517250轉3130
- 二、加入官方Line@（ID：@663tssid，亦可掃描右上角之QRcode），開放報名梯次資訊、資料審查等最新消息會在此官方帳號上佈達，有問題亦可直接傳送訊息與我們聯繫。
- 三、填妥報名表、備齊以下文件後，掃描或拍照傳送至官方Line@進行線上審查，減少寄送補件資料的機會。
  - 1. 報名表及兩吋彩色光面近照 2 張，一年內近照，下巴至頭頂 3.2 至 3.6 公分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空白處簽名或蓋上私章
  - 3. 初訓證書影本，空白處簽名或蓋上私章
  - 4. 個資聲明書
- 四、線上審查通過後，將資料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 台灣工程研訓中心 品管班收)。
- 五、學員資格經審核無誤後，開班前本班會主動聯絡註冊事宜。需補件者，補件齊全才算完成報名。
- 六、註用費用：實體班新臺幣九千元，視訊班新臺幣八千元。
- 七、繳費完成後會提供班級群組連結，開訓通知及課程相關資訊皆會於群組內通知，請學員本人務必加入。

### 拾肆、退費規定

-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課日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逢甲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表 編號:MR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mail：								
參加單元	基礎建設工程品質實務（36小時）								
報名資格	取得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訓證書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訓證書								
現職	服務公司				職稱				
報名班別	假日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彩色光面照片 <u>2</u> 張 一年內光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清晰、空白處簽名或蓋章)(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訓證書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訓證書(清晰、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勿交回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報名者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逢甲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將個資提供予工程會與授課講師為教學所需使用。									

附件一、身份證影印本(請在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請黏死

請黏死

## 附件二、個資聲明書

### 蒐集之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逢甲大學協助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逢甲大學土木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班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訓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網路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等)、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學生(員)、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經驗、受訓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學員資料將依本班及相關規定保存之期間為限。
- (2) 對象：本班及主管機關。
- (3)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4)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班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班辦理更正。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員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請特別注意。本班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個資提供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